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.06.14 環署水字第 093004203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

要 旨：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時，得處分罰鍰並限期改善，逾期未完成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，情節重大者，應命其停工或停業

主 旨：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，處分罰鍰與停工之執行方式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，經處分罰鍰、限期改善、按日連續處罰之程序後，得依情節重大處分停工或停業。查獲當時之違反行為應處以行政罰鍰（行政秩序罰），倘經查符合情節重大者，並應命其停工或停業（行政執行罰）。

二、經處停工拒不停工者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確實辦理直接強制執行。其負責人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移送法辦。

三、經查事業仍未依前項處分確實停工者，應繼續採行直接強制執行之方式。倘負責人經移送法辦尚未經判決確定，應依該事業之違反事實併前次違法案件，再次移送法辦。

四、本署八十年七月二十三日（八〇）環署水字第〇六五八七號函、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（八五）環署水字第七三七五八號函及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（八七）環署水字第〇〇一四四七一號函，停止適用。